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舉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之澄清	5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5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V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VII. 股東週年大會	8
VIII.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IX.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X. 推薦意見	9
XI. 責任聲明	9
XII.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 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之總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范小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

張德安先生

盧彩霞女士

楊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敬啟者：

- (1)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i)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並給予閣下通告。

II. 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之澄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的澄清公佈(統稱「**澄清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分別所述第2項決議案用字出現無意文書錯誤，偏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用字，並擬澄清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內第2項決議案本應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用字一致，應更正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除上文及澄清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上述錯誤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投票結果之有效性。股東毋須因該更正而採取任何行動。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而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起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范小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濟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甄嘉勝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則包括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

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根據公司細則，范小令先生及張德安先生須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德安先生：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范小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德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上述提名事項放棄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之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之詳情。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V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140,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本身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待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股份為704,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彼等各自之授權時。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舉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i)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IX.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I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范小令先生

范小令先生（「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電子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范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在供應鏈策略、銷售及運營規劃、需求規劃、預測發展、質量管理、物流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較強能力。彼於北美、東南亞、芬蘭、德國、巴西、墨西哥及英國市場擁有豐富成功經驗。彼為LTL Group, LLC.供應鏈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的華東交通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學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將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額約為1,42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德安先生

張德安先生（「張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期間於安徽大學經濟系從事教學工作，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於安徽大學校長辦公室擔任秘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安徽省人民銀行教育處培訓科科長，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嘉和集團董事長秘書、營業部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天津銀河博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神州長城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深圳鈞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全部為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7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必須以下列方式撥資：(i)就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言，須以其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及(ii)就購回該等股份之任何溢價而言，須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資。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04,000,000股減至633,6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濶峰先生於408,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99%）。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王濶峰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4.4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為止，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156	0.10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7	0.096

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舉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范小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德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並追認任何董事會已釐定之董事薪酬。

6.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及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解釋性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隨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